

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关于龙城街道爱联地区 03-03 地块非农建设用地（方案号：2019-60W-0001 号）合作开发事项的公示

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0]2号）规定，现将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龙城街道爱联地区 03-03 地块非农建设用地（方案号：2019-60W-0001 号）（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开发等事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与余岭西路交汇处西南侧，用地面积 7420.63 平方米（其中 2402.08 平方米属政府配建用地），容积率 4.3，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地、商业用地。

2、该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项已按程序经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过程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同意通过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公开招商确定合作方；

（2）同意根据深府【2011】198 号文规定，先以非商品性质免地价出让方式由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确定合作方后，再与合作方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订三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将本地块土地性质确认为商品性质并由合作方负责补缴地价款。

（3）授权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及协议。

3、项目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公开招商，最终按程序确定项目合作方为深圳市盛悦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示地点

（一）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公示栏。

（二）龙岗区政府网（www.lg.gov.cn）。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9日止。

四、意见反馈

（一）公示期间如对上述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事项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个人反馈的，须附上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多人共同反馈的，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单位反馈的，须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岸江；联系电话：135103305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18号股份公司办公大楼9楼

特此公示。

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

2022年1月20日